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就澄清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若干資料而作出。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有意澄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除以上澄清外，該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英文版本）所載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冷鵬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